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 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法释〔2002〕6号

(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14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2年3月10日起不再适用)

序号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 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 法院提出的批复	1985年1月17日法(研) 复 (1985) 5号	已被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代替。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	1986年4月2日法(研) 复(1986)14号	己被 1992 年 7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发

	T	Γ	Γ
	法院对没有严重妨害民		〔1992〕22 号《最高人
	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取的强制措施能否纠正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问题的批复		 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原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经济合同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试行)》有关规定作出
	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	1986年8月20日法(经)	的该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3	裁机构的调解书应如何	复(1986)26号	并且其内容已被 1994 年
	处理问题的通知		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
			法》代替。
			己被 1993 年 9 月 25 日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发
4	理经济纠纷案件中认真	1988年1月20日法(经)	(1993)26 号《最高人
	办好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发(1988)2 号	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
	的通知		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代替。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	1989年8月8日法(经)	己被 1991 年 4 月 9 日全

	纠纷案件复查期间执行	复〔1989〕6 号	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
	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代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		己被 1998 年 7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
6	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后	1989年9月16日法(经)	〔1998〕15 号《最高人
O O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	复〔1989〕9 号	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
	翻悔可否按原生效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文书执行问题的批复		代替。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执行人未按民事调解书指定期间给付金钱的义务是否应当支付延期履行的债务利息的复函	1992年5月4日法函(1992)58号	已被 1992 年 7 月 14 日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发 〔1992〕22 号《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 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 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 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 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	1994年4月11日法经(1994)90号	已被 1998 年 7 月 8 日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 (1998) 15 号《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代替。

	I	<u> </u>	
	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	1994年7月6日法发(1994)14号	已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 序法》代替。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银行贷款抵押财产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4年12月16日法经(1994)334号	已被 1998 年 7 月 8 日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 〔1998〕15 号《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代替。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非法转移人民法院冻结款项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的复函	1995年5月5日法函(1995)51号	已被 1998 年 7 月 8 日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 (1998) 15 号《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代替。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的一个分支机构已	1995年12月6日法函	己被 1998 年 7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

	T	T	
	无财产法院能否执行该 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构 财产问题的复函	(1995)158 号	(1998) 15 号《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代替。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分工问题的通知	1996年4月29日法发〔1996〕12号	已被 1998 年 8 月 18 日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 (1998) 77 号《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机 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 关问题的通知》代替。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 社擅自解冻被执行人存 款造成款项流失能否要 求该信用社承担相应的 偿付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6日法函(1996)96号	已被 1998 年 7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1998) 1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代替。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宜 冻结证券交易账户的函	1997 年 8 月 1 日法函 (1997) 91 号	已被1997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 27号《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

			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 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代 替。
1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办公室关于不宜冻结、划 拨证券经营机构在其交 易资金结算账户上的存 款问题的函	1997年9月3日法明传(1997)324号	已被1997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 27号《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代替。